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前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和高管。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3 日上午 11:00，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计 39,000 万元（续贷），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向招商银行镇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20,000 万元；
- 2、公司向恒丰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9,000 万元；
- 3、公司向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 10,000 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为子公司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港龙石化以码头及其附属设备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港龙石化盘活固定资产，拓宽其融资渠道，满足其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港龙石化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港龙石化拥有绝对控制力，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小。公司对子公司实行资金集中管理模式，能够实时监控子公司的资金流向和财务状况，因而担保风险可控。同意公司为港龙石化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租金总额 100,871,971.68 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独立董事邹雪城、聿永梅、岳修峰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为子公司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 2019 年 1 月 24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